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D-1553 临床数据入选 2022 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 2022）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 KRAS G12C 抑制剂 D-1553 的临床研究成果入选 2022 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 2022）报告，该研究的主要研究者上海市胸科医院的陆舜教授于该大会期间就 D-1553 的临床数据作口头报告。

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一、关于 KRAS G12C 突变

KRAS 信号传导在细胞生长及存活中非常重要，KRAS 突变阳性广泛存在于多个高致死率癌种中，约有 30%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约有 40%-50%的结直肠癌患者及 80%-90%的胰腺癌患者存在 KRAS 突变阳性。G12C 是 KRAS 最常见的突变之一，目前在全球范围内针对 KRAS G12C 突变的创新药物仅有安进的 Sotorasib（AMG 510）于 2021 年 5 月获美国 FDA 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系统治疗的携带 KRAS G12C 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目前，国内尚未有 KRAS G12C 抑制剂获批，KRAS G12C 突变的实体瘤目前也暂无标准治疗方案。在 KRAS G12C 抑制剂获批上市之前，存在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方案以化疗及免疫治疗为主，但由于上述治疗不直接针对 KRAS G12C 靶点，治疗效果较为有限，因此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对 KRAS G12C 抑制剂有着迫切的需求。

二、关于 D-1553（KRAS G12C 抑制剂）

公司自主研发的 KRAS G12C 抑制剂 D-1553 是一款在研的用于治疗带有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多种癌症的口服靶向药，也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KRAS G12C 抑制剂，目前正在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及地区开展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公司对 D-1553 拥有该产品的全球权益。

世界肺癌大会（WCLC）是世界上最大的致力于肺癌和其他胸部恶性肿瘤的多学科肿瘤学会议，每届都有来自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约 7,000 多名专业人士参会，共同探讨肺癌和其他胸部恶性肿瘤的最前沿治疗进展。此次在世界肺癌大会上报告的，是一项以评估 D-1553 在携带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特性和疗效为主要目的的一期研究，在所有入组的 79 例患者中，D-1553 从 600 mg/天到 1200 mg/天的不同剂量下均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均未发现剂量限制性毒性，也未发生与治疗药物相关的死亡事件，常见的药物不良反应与同类药物类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有剂量组的可评估患者中，客观缓解率（ORR）和疾病控制率（DCR）分别达到 37.8%和 91.9%。在接受 600 mg 每日两次剂量的可评估患者中，ORR 和 DCR 分别达到 37.1%和 90.3%，绝大多数客观缓解的患者仍在缓解状态。所有剂量组的可评估患者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达到 7.6 月，但由于多数患者未发生进展或死亡，仍在组治疗，因此数据未完全成熟。同时，D-1553 对有脑转移的患者也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在 3 例脑部有可测量靶病灶的患者中，1 例脑部病灶达到部分缓解，2 例脑部病灶稳定。

因此，现阶段研究结果表明，在既往经治的携带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D-1553 展现了良好的安全性和抗肿瘤疗效。截至目前，该研究的二期注册临床试验部分正在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须经历多个环节，目前公司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5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将择机启动发行工作，具体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22-053）；

4、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8 月 30 日披露；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历次《定期报告》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2021 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条第（四）、（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仍存在资金紧张的状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林重，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2-07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9,245,314 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6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7-2022.8.5	4.60	14,938,000	1.55%	3.95-6.30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7-2022.8.5	4.60	14,938,000	1.55%	3.95-6.30
	大宗交易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092,619	6.45%	47,154,619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92,619	6.45%	47,154,619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6,219,225	23.51%	211,281,225	2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19,225	23.51%	211,281,225	2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032,493 股变更至 134,627,593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1024 22XC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5、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亿叁仟肆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生产仿木装饰品、塑料制品、仿木线材制品、画框、相框、玻璃制品、五金配套制品、纸箱包装（不含印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废旧塑料消解、加工及再利用，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6 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杜宜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宜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杜宜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杜宜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5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8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5 月 9 日、6 月 9 日、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22 年 8 月 7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比亚迪”）接到公司执行副总裁李柯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拟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给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用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开展关爱血液疾病相关公益项目。本次捐赠将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2、法定代表人：王珍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1860B

4、成立登记日期：2010 年 7 月 21 日

5、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

6、业务范围：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救孤助残、抗击疫情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群体改善生活条件，提高自身发展能力；奖励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 号

8、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上述信息以基金会在官方网站以及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的最新公示为准。

三、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基金会接受捐赠的股票及其收益，将用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开展关爱血液疾病相关公益项目，具体应用于血液疾病的预防、诊治和血液科学术研究、人才引进（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的培养等。本次捐赠主要内容如下：

捐赠主体	计划捐赠数量(股)	计划捐赠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方式	拟捐赠股份来源
李柯	500,000	0.02%	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方）：李柯

乙方（受赠方）：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一）甲方为支持乙方公益事业之目的，自愿向乙方捐赠其个人所持比亚迪伍拾万股 A 股股票。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受赠股票及其收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

2、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下，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之目的而将本协议项下捐赠财产进行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本协议之捐赠目的。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股票及其收益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保留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在不违背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尽力满足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报告及项目成果。如果资金使用不当，未达到预期效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取消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后续捐赠款的支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捐赠的股票交割过户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性捐赠收据，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协助甲方办理和捐赠有关的纳税税前扣除方面的事宜。

2、乙方应确保对受赠股票及其收益专款专用，并依照本协议进行专项管理。

3、乙方将股票减持后获得的现金，在扣除相应税费及管理费（如有）后捐赠给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四）因履行本协议所述事项而产生的税收及其他相关费用缴纳事宜依据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未作规定及本协议未做约定的，由相关行为的实施者承担。

五、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捐赠方李柯女士及受赠方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柯	10,921,400	0.38%	10,421,400	0.36%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0	0%	500,000	0.02%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捐赠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在民政部门指定统一信息平台完成公示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天奈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3,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 号文同意，公司 8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联系邮箱：stock@e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